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闽财社指（2024）102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中医药事业 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福州、漳州、宁德市财政局、卫健委：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建设、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根据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工作任务变动和相关

资金管理制度要求,现下达你市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具体项目、金额见附件 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出列“2101899-其他疾病预防控制事务支出”，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支出列“2101704-中医（民族医）药专项”科目。

二、请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项目资金中涉及政府采购的，要严格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三、为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结合本年度转移支付补助资金下达情况，现将有关预算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随文下达。请做好绩效跟踪管理，确保完成年度绩效目标。省卫健委和省财政厅加强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附件：1.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2月30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单位	合计	一、医疗卫生机构 能力建设	二、中医药事业传 承与发展
			传染病防控队伍能 力提升	老药工工作室
合计		406	366	40
福州市小计		366	366	
福州市本级	福州市疾控中心		100	
	福建医科大学孟超 肝胆医院		266	
漳州市小计		20		20
漳州市本级	漳州市中医院			20
宁德市小计		20		20
宁德市本级	宁德市中医院			20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406					
	其中: 财政拨款	406 (详见附件1)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1. 开展国家传染病应急队伍建设。 2. 进一步加强老药工传统特色技艺传承, 培养一批中药传统特色技术传承人才, 促进中医药协调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福州市疾控中心	福建医科大学孟超肝胆医院	漳州市中医院	宁德市中医院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家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伍共建单位投入标准	≤100万元	≤266万元		
			全国老药工传承工作室补助标准			20万元/个	20万元/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备应对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车辆数	1辆	3辆		
			全国老药工传承工作室建设数量			1个	1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全国老药工传承工作室传承团队人才培养完成率			≥80%	≥80%
			应急保障能力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绩效 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国老药工传承工作室接受外单位人员进修完成率			≥80%	≥80%
			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逐步增强	逐步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国家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员对队伍建设的满意度	≥85%	≥85%		
			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90%